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592)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5 號 10 樓  
電 話：(02)2502-456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05 號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潤企業」)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潤企業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潤企業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潤企業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潤企業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31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31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潤企業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30,339仟元及1,567,860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03%及0.61%，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139)仟元及17,800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之(0.18%)及0.5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潤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潤企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潤企業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潤企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潤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潤企業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潤企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潤企業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鷺 蕭春鷺  
會計師  
林佳鴻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9,923	-	\$ 455,069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6,193	-	67,8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4,823,861	2	6,496,15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20,690,124	87	223,116,608	87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2,255	-	3,72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		27,985	-	48,4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9,863	-	94,628	-
130X	存貨			5,250	-	1,35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164,182	1	1,673,8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13	-	60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7,960,749</u>	<u>90</u>	<u>231,958,397</u>	<u>9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2	-	4,7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455,795	5	11,517,41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19,600	1	1,135,10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3,555	-	71,1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282	-	481,4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44,803	-	401,14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		9,538,735	4	9,320,75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47,747	-	289,82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4,434,779</u>	<u>10</u>	<u>23,221,652</u>	<u>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52,395,528</u>	<u>100</u>	\$ <u>255,180,049</u>	<u>100</u>

(續次頁)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6,274,160	27	\$	74,441,946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26,365,015	50		108,161,794	43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6,833	-		473,522	-
2170	應付帳款			84,880	-		88,5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7,649	-		108,8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770,732	1		1,713,1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7,010	-		475,4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1,896	-		28,676	-
232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7,800,000	7		31,200,000	12
237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23,273	-		24,664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77,531	-		654,48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3,458,979</u>	<u>85</u>		<u>217,371,109</u>	<u>8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26,966	-		405,6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2,908	-		44,091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580	-		2,69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50,454</u>	<u>-</u>		<u>452,447</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3,909,433</u>	<u>85</u>		<u>217,823,556</u>	<u>8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231,505	3		6,231,505	3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0	-		1,000,000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139,974	7		17,139,974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120,400	1		2,814,85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645	-		114,8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36,093	4		10,108,913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4,478	-	(	53,645)	-
3XXX	<b>權益總計</b>			<u>38,486,095</u>	<u>15</u>		<u>37,356,493</u>	<u>1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52,395,528</u>	<u>100</u>	\$	<u>255,180,0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州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826,112	100	\$	18,970,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	(	6,722,148)	(40)	(	6,928,758)	(3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103,964	60		12,042,232	6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20,628)	(12)	(	3,296,801)	(17)
6200 管理費用		(	1,322,097)	(8)	(	1,403,59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992,003)	(18)	(	4,415,189)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434,728)	(38)	(	9,115,580)	(48)
6900 營業利益			3,669,236	22		2,926,65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992	-		9,5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68,878	1		277,1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4,454	-		475,96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	670)	-	(	7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3,092	1		265,4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746	2		1,027,357	5
7900 稅前淨利			4,121,982	24		3,954,00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746,052)	(4)	(	898,518)	(5)
8200 本期淨利		\$	3,375,930	20	\$	3,055,491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509	-	\$	8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771	-	(	56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0	-		2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793)	-		117,149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		66,153	-	(	26,91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5,714	-	(	34,6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	13,231)	-		5,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6,843	-		60,9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123	-	\$	61,2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4,053	20	\$	3,116,741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72	\$		4.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71	\$		4.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州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估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b>113 年</b>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65,004	\$ 1,000,000	\$ 17,011,275	\$ 2,445,870	\$ 23,732	\$ 10,066,623	(\$ 127,732)	\$ 3,346	\$ 9,491	\$ 36,097,609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3,055,491	-	-	-	3,055,491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17,149	273	( 56,172 )	61,25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055,491	117,149	273	( 56,172 )	3,116,741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六(十七)	-	-	368,981	-	( 368,981 )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六(十七)	-	-	-	91,163	( 91,163 )	-	-	-	-	
特 別 股 股 息	六(十七)	-	-	-	-	( 287,055 )	-	-	-	( 287,055 )	
現 金 股 利	六(十七)	-	-	-	-	( 1,699,501 )	-	-	-	( 1,699,501 )	
盈 餘 轉 增 資	六(十五)	566,501	-	-	-	( 566,501 )	-	-	-	-	
組 織 重 組	六(二十七)	-	128,636	-	-	-	-	-	-	128,636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	-	63	-	-	-	-	-	-	6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231,505	\$ 1,000,000	\$ 17,139,974	\$ 2,814,851	\$ 114,895	\$ 10,108,913	(\$ 10,583)	\$ 3,619	(\$ 46,681)	\$ 37,356,493	
<b>114 年</b>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31,505	\$ 1,000,000	\$ 17,139,974	\$ 2,814,851	\$ 114,895	\$ 10,108,913	(\$ 10,583)	\$ 3,619	(\$ 46,681)	\$ 37,356,493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3,375,930	-	-	-	3,375,930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793 )	1,280	58,636	58,12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375,930	( 1,793 )	1,280	58,636	3,434,053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六(十七)	-	-	305,549	-	( 305,549 )	-	-	-	-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六(十七)	-	-	-	( 61,250 )	61,250	-	-	-	-	
特 別 股 股 息	六(十七)	-	-	-	-	( 435,000 )	-	-	-	( 435,000 )	
現 金 股 利	六(十七)	-	-	-	-	( 1,869,451 )	-	-	-	( 1,869,451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231,505	\$ 1,000,000	\$ 17,139,974	\$ 3,120,400	\$ 53,645	\$ 10,936,093	(\$ 12,376)	\$ 4,899	\$ 11,955	\$ 38,486,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州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121,982	\$ 3,954,009
調整項目		
收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費用	4,895,802	5,611,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2,0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六(二十二) 2	( 220,796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82,185	112,2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淨額	六(二十二) -	( 255,51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 ( 16,616 )	-
租賃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六) 321	( 4,49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 263,092 )	( 265,412 )
利息費用	六(七)(十九) 4,036,896	3,922,330
利息收入	六(十八)(二十) ( 15,359,112 )	( 17,365,190 )
股利收入	( 600 )	( 454 )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七) ( 39 )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93,017 )	( 7,799,312 )
存貨	1,542	5,120
預付款項	509,676	975,262
其他應收款	21,700	( 61,9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6,542 )
應付帳款	( 3,654 )	26,8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86	( 114,651 )
其他應付款	12,606	69,985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 1,391 )	( 2,82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916,023 )	( 11,419,806 )
收取之現金股利	600	454
收取之利息	15,312,177	17,354,050
支付之利息	( 4,065,312 )	( 3,899,355 )
所得稅支付數	( 550,094 )	( 1,127,43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1,348	907,91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653,982 )	( 4,4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42,822 )	( 66,6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1,8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72,5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513 )	10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57,926 )	( 41,072 )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二十七) -	413,8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5,243 )	( 3,334,46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8,566,616 )	18,985,8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8,276,600	( 14,390,000 )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8,600,000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八) ( 22,000,000 )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379,063 )	10,07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27,721 )	( 26,96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二十八) ( 2,304,451 )	( 1,986,5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401,251 )	2,592,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4,854	165,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069	289,2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9,923	\$ 455,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州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及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395%普通股股權，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承做分期付款銷貨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分期付款銷貨等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基礎；其餘科目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設備	2 年 ~ 8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0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

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一) 避險會計

1. 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公司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公司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公司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租賃資產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利息收入

本公司從事之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主要係為獲取利息收入，並無銷貨毛利，其會計處理係於交易發生時僅認列未來應收之融資款項而不予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並就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利息收入。

##### 3. 租賃收入

當租賃條款係將租賃資產之大部分風險與報酬移轉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在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列為應收租賃款。

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4. 勞務收入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議定由本公司轉介金融機構汽車貸款合作業務。本公司協助金融機構仲介汽車貸款業務並提供帳戶管理服務，金融機構則依實際承作業件於客戶逐期支付金融機構貸款時計付推廣報酬金予本公司，本公司依應計基礎按月認列收入。

借款人無法支付貸款時，金融機構將該債權讓與本公司，本公司依讓與之債權，向客戶進行追索。關於上述財務保證合約請詳附註四、(二十)說明。

#### (二十七) 組織重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IFRS 問答集發布「IFRS 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又依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IFRS 問答集「IFRS 3 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說明，本公司處分標的公司，係屬於集團內之組織重組，得選擇不將標的公司視為自始即非本公司持有而不重編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備抵損失之提列，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係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若管理階層經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之跡象顯示有無法收回款項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損失。此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對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之評估及預測，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產生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帳面金額為 \$235,082,960。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47	\$ 1,1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78,576	453,872
合計	<u>\$ 979,923</u>	<u>\$ 455,06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1,713 及 \$1,20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二)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流量風險：				
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 29,128	(\$ 86,833)	\$ 67,899	(\$ 473,522)
利率交換合約	117,065	-	-	-
	<u>\$ 146,193</u>	<u>(\$ 86,833)</u>	<u>\$ 67,899</u>	<u>(\$ 473,522)</u>

1. 採用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會計處理不一致之影響。本公司之外幣借款暴露於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透過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將匯率及利率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之範圍。
2. 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避險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			因避險無效認 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益
	名目金額 (仟元)	契約期間	資 產 帳面金額	負 債 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 礎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平均匯率	平均利率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換匯換利交易	JPY 38,800,000	113/2/20~ 117/5/26	\$ 29,128	(\$ 71,799)	\$ -	0.20-0.21	1.98-2.44	\$ -	-
	USD 30,000	113/3/28~ 115/3/27	-	( 15,034)	-	31.96	1.84	-	-
利率交換交易	TWD 22,250,000	114/4/24~ 116/6/28	117,065	-	-	-	1.44-1.48	-	-

避險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因避險無效認 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益
	名目金額 (仟元)	契約期間	資 產 帳面金額	負 債 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 礎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平均匯率	平均利率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換匯換利交易	JPY 51,529,948	112/5/2- 115/2/12	\$ -	(\$ 473,522)	\$ -	0.21-0.23	1.92-2.36	\$ -	-
	USD 102,000	113/3/28- 115/3/27	67,899	-	-	31.96-32.50	1.84-1.93	-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被避險項目</b>			負債帳面 金額	負債帳面金額 因現金流量避險 調整累計數	負債帳面 金額	負債帳面金額 因現金流量避險 調整累計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利率 風險									
短期借款			\$ 31,018,210	(\$ 19,050)	\$ 14,539,547	(\$ 417,881)			

### 3. 現金流量風險

	114年
<u>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u>	
1月1日	\$ 9,805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96,895
減：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 30,742)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相關之所得稅	( 13,231)
12月31日	<u>\$ 62,727</u>
	113年
<u>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u>	
1月1日	\$ 31,337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 49,405)
加：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22,490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相關之所得稅	5,383
12月31日	<u>\$ 9,805</u>

本公司為規避短期借款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影響，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將遞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於被避險項目後續支付本金或利息時，直接納入外幣兌換損益及利息成本。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票據	\$ 4,830,925	\$ 6,519,335
應收分期帳款	261,523,163	267,610,43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27,257,839)	( 30,840,332)
	239,096,249	243,289,438
減：備抵減損	( 4,043,529)	( 4,355,91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35,052,720	\$ 238,933,523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計\$2,904,439 及\$3,385,032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逾期	\$ 236,628,870	\$ 240,011,646
31-60天	1,194,514	1,397,774
61-90天	471,729	593,922
91-120天	479,457	554,832
121-150天	287,538	525,766
151天以上	34,141	205,498
	\$ 239,096,249	\$ 243,289,43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政策為繳款逾期 3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視為逾期。

3. 本公司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2,117,706	\$ 93,156,447
1年以上	174,236,382	180,973,323
	\$ 266,354,088	\$ 274,129,770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佣金	\$ 993,280	\$ 1,461,199
預付款項	136,038	139,011
其他	34,864	73,648
	\$ 1,164,182	\$ 1,673,858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226,965	\$ 3,197,515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030,594	2,964,749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9,833	2,550,375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2,235,905	2,172,462
HFC (Cambodia) Microfinance PLC. (註)	1,228,187	-
<u>關聯企業</u>		
HFC (Cambodia) Microfinance PLC. (註)	-	559,387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4,311	72,925
	<u>\$ 12,455,795</u>	<u>\$ 11,517,413</u>

註：Ly Hour Leasing PLC (李華租賃) 為拓展新業務，於民國 113 年 8 月辦理變更登記更名為 HFC (Cambodia) Microfinance PLC.。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上開投資標的均未有公開報價。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為 \$263,092 及 \$265,412，均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74,311 及 \$632,312。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6	\$ 5,437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以現金 USD\$1,700 萬元取得 HFC (Cambodia) Microfinance PLC. 35% 股權，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以現金約 USD2,089 萬元取得 31% 股權，持股比例增至 66%，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此交易使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6,61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依持股比例 80% 以 \$1,440,000 參與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出售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以現金 \$1,000,000 出資成立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100% 股份。本公司另於 113 年 5 月依持股比例 100% 以 \$2,000,000 參加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1)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844,248	\$ 184,167	\$ 33,272	\$ 231,862	\$ 265,134	\$ 39,821	\$ 1,333,3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0,945)	( 26,687)	( 158,142)	( 184,829)	( 2,490)	( 198,264)
	<u>\$ 844,248</u>	<u>\$ 173,222</u>	<u>\$ 6,585</u>	<u>\$ 73,720</u>	<u>\$ 80,305</u>	<u>\$ 37,331</u>	<u>\$ 1,135,106</u>
12月31日							
1月1日	\$ 844,248	\$ 173,222	\$ 6,585	\$ 73,720	\$ 80,305	\$ 37,331	\$ 1,135,106
增添	32,805	45,557	4,405	49,860	54,265	10,195	142,822
處分	-	-	( 2)	-	( 2)	-	( 2)
重分類	-	-	-	( 5,435)	( 5,435)	-	( 5,435)
折舊費用	-	( 4,207)	( 1,543)	( 38,676)	( 40,219)	( 8,144)	( 52,570)
減損損失	-	-	-	( 321)	( 321)	-	( 321)
12月31日	<u>\$ 877,053</u>	<u>\$ 214,572</u>	<u>\$ 9,445</u>	<u>\$ 79,148</u>	<u>\$ 88,593</u>	<u>\$ 39,382</u>	<u>\$ 1,219,600</u>
12月31日							
成本	\$ 877,053	\$ 229,724	\$ 37,177	\$ 149,420	\$ 186,597	\$ 50,016	\$ 1,343,3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5,152)	( 27,732)	( 70,272)	( 98,004)	( 10,634)	( 123,790)
	<u>\$ 877,053</u>	<u>\$ 214,572</u>	<u>\$ 9,445</u>	<u>\$ 79,148</u>	<u>\$ 88,593</u>	<u>\$ 39,382</u>	<u>\$ 1,219,600</u>

註1：該資產係屬本公司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該供租賃之資產處分，於停止出租而轉供出售時，以其帳面金額轉列存貨，出售該等資產之價款轉列為銷貨收入，並轉列相關銷貨成本。

註2：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註3：本公司未有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113年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註1)	小計	租賃改良	
1月1日							
成本	\$ 1,061,463	\$ 240,620	\$ 27,479	\$ 301,752	\$ 329,231	\$ 15,578	\$ 1,646,8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0,836)</u>	<u>(26,528)</u>	<u>(174,908)</u>	<u>(201,436)</u>	<u>(15,419)</u>	<u>(237,691)</u>
	<u>\$ 1,061,463</u>	<u>\$ 219,784</u>	<u>\$ 951</u>	<u>\$ 126,844</u>	<u>\$ 127,795</u>	<u>\$ 159</u>	<u>\$ 1,409,201</u>
1月1日	\$ 1,061,463	\$ 219,784	\$ 951	\$ 126,844	\$ 127,795	\$ 159	\$ 1,409,201
增添	-	-	6,370	21,387	27,757	38,868	66,625
處分	(91,625)	(9,462)	-	-	-	-	(101,087)
重分類	(125,590)	(33,028)	-	(3,131)	(3,131)	-	(161,749)
折舊費用	-	(4,072)	(736)	(75,874)	(76,610)	(1,696)	(82,378)
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u>	<u>4,494</u>	<u>4,494</u>	<u>-</u>	<u>4,494</u>
12月31日	<u>\$ 844,248</u>	<u>\$ 173,222</u>	<u>\$ 6,585</u>	<u>\$ 73,720</u>	<u>\$ 80,305</u>	<u>\$ 37,331</u>	<u>\$ 1,135,106</u>
12月31日							
成本	\$ 844,248	\$ 184,167	\$ 33,272	\$ 231,862	\$ 265,134	\$ 39,821	\$ 1,333,3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0,945)</u>	<u>(26,687)</u>	<u>(158,142)</u>	<u>(184,829)</u>	<u>(2,490)</u>	<u>(198,264)</u>
	<u>\$ 844,248</u>	<u>\$ 173,222</u>	<u>\$ 6,585</u>	<u>\$ 73,720</u>	<u>\$ 80,305</u>	<u>\$ 37,331</u>	<u>\$ 1,135,106</u>

註1：該資產係屬本公司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該供租賃之資產處分，於停止出租而轉供出售時，以其帳面金額轉列存貨，出售該等資產之價款轉列為銷貨收入，並轉列相關銷貨成本。

註2：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註3：本公司未有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停車位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3,555	\$ 71,174
機器設備	-	-
	<u>\$ 43,555</u>	<u>\$ 71,174</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7,416	\$ 26,446
機器設備	-	1,096
	<u>\$ 27,416</u>	<u>\$ 27,54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588 及 \$44,64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70	\$ 7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20	6,528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39 (	1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0,111 及 \$34,244。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等，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u>\$ 1,435</u>	<u>\$ 2,864</u>

3.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來1年	\$ 15,792	\$ 20,863
未來2年	10,105	16,810
未來3年	3,635	10,486
未來4年	47	3,635
未來5年	-	47
合計	<u>\$ 29,579</u>	<u>\$ 51,841</u>

4.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9,579	\$ 51,84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1,209)	( 2,747)
	28,370	49,094
減：備抵損失	( 385)	( 596)
租賃投資淨額	<u>\$ 27,985</u>	<u>\$ 48,498</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租賃票據及應收租賃款分別計 \$26,875 及 \$41,617 業已提供為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5. 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逾期	<u>\$ 28,370</u>	<u>\$ 49,0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政策為繳款逾期 31 天以上之應收租賃款項視為逾期。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62,037 及 \$101,645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7.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來1年	\$ 41,838	\$ 51,326
未來2年	26,164	29,265
未來3年	15,403	16,733
未來4年	10,785	6,864
未來5年	9,647	2,686
未來6年以後	15,296	4,872
合計	<u>\$ 119,133</u>	<u>\$ 111,746</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377,415	\$ 112,127	\$ 489,542
累計折舊	<u>-</u>	<u>( 8,061)</u>	<u>( 8,061)</u>
	<u>\$ 377,415</u>	<u>\$ 104,066</u>	<u>\$ 481,481</u>
1月1日	\$ 377,415	\$ 104,066	\$ 481,481
折舊費用	<u>-</u>	<u>( 2,199)</u>	<u>( 2,199)</u>
12月31日	<u>\$ 377,415</u>	<u>\$ 101,867</u>	<u>\$ 479,282</u>
12月31日			
成本	\$ 377,415	\$ 112,127	\$ 489,542
累計折舊	<u>-</u>	<u>( 10,260)</u>	<u>( 10,260)</u>
	<u>\$ 377,415</u>	<u>\$ 101,867</u>	<u>\$ 479,282</u>
	113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357,858	\$ 101,888	\$ 459,746
累計折舊	<u>-</u>	<u>( 17,536)</u>	<u>( 17,536)</u>
	<u>\$ 357,858</u>	<u>\$ 84,352</u>	<u>\$ 442,210</u>
1月1日	\$ 357,858	\$ 84,352	\$ 442,210
折舊費用	<u>-</u>	<u>( 2,361)</u>	<u>( 2,361)</u>
處分	<u>( 106,033)</u>	<u>( 10,953)</u>	<u>( 116,986)</u>
重分類	<u>125,590</u>	<u>33,028</u>	<u>158,618</u>
12月31日	<u>\$ 377,415</u>	<u>\$ 104,066</u>	<u>\$ 481,481</u>
12月31日			
成本	\$ 377,415	\$ 112,127	\$ 489,542
累計折舊	<u>-</u>	<u>( 8,061)</u>	<u>( 8,061)</u>
	<u>\$ 377,415</u>	<u>\$ 104,066</u>	<u>\$ 481,48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185	\$ 11,33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439	\$ 4,032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02,674 及\$494,418，係參酌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具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考量位置、規模及用途等個別因素調整，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9,706,160	\$ 42,534,166
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	46,568,000	29,407,780
抵押借款	-	2,500,000
	\$ 66,274,160	\$ 74,441,946
年利率	1.30%~4.19%	0.77%~5.1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透過換匯換利交易之合約，用以管理現金流量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承作換匯換利交易後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77%~2.44%及 1.80%~2.36%。
2.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20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13,250,000，融資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起 36 個月內，得分次動用。其中\$5,900,000 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其餘\$7,350,000 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未動用。
3.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日商瑞穗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日幣 350 億元，融資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起 36 個月內(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6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4.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日商瑞穗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日幣 250 億元，融資期間為 10.5 個月(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5.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29,500,000，融資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起 36 個月內(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8 日)，得分次動用。其中\$14,750,000 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其餘\$14,750,000 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6.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台灣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14,000,000，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至 115 年 2 月 24 日)，得分次動用。其中\$6,025,000 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其餘\$7,975,000 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7.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8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15,000,000，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得分次動用。其中\$7,056,600 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合約期間內分次償還動用額度；其餘\$7,943,400 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8.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日商瑞穗銀行等 19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日幣 300 億元，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9 月 9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9. 本公司針對上述聯貸案及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之部份貸款，於上述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自有資金比率、有形淨值資產比、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違反前述之財務承諾。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26,570,000	\$ 108,293,400
減：未攤銷折價	( 204,985)	( 131,606)
	<u>\$ 126,365,015</u>	<u>\$ 108,161,794</u>
年 利 率	<u>1.69%~2.19%</u>	<u>1.86%~2.24%</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546,749	\$ 552,362
應付利息	338,294	293,331
應付營業稅	132,506	116,642
應付員工酬勞	41,636	39,939
應付勞務費	36,661	15,159
代收款	35,603	35,252
其他	639,283	660,478
	<u>\$ 1,770,732</u>	<u>\$ 1,713,163</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7,800,000	\$ 31,200,000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公司債資訊彙總如下：

1. 民國 114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申報生效在案，發行總額計\$5,600,000，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兩券，甲券票面利率 1.93%，按年付息，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至 117 年 10 月 8 日；乙券票面利率 1.97%，按年付息，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至 119 年 10 月 8 日，甲、乙券均為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民國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1.83%，按年付息，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117 年 7 月 21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民國 112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0，票面利率 1.49%，按年付息，發行期間 2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此筆公司債於到期時已全數償還。
4. 民國 112 年度第一次有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0，票面利率 1.50%，按年付息，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117 年 3 月 28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民國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00,000，票面利率 1.50%，按年付息，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此筆公司債於到期時已全數償還。
6. 民國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57%，按年付息，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14 年 1 月 13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此筆公司債於到期時已全數償還。
7. 民國 110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56%，按年付息，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22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8. 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 0.55%，按年付息，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9. 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00,000，票面利率 0.70%，按年付息，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4 月 22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此筆公司債於到期時已全數償還。

#### (十四) 退休金

#####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

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3,412 及 \$59,299。

####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為 1,000,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723,150 仟股及 723,1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566,501，計發行新股 56,6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業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22 日。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訂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發行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發行總金額為 \$5,000,000。本次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1)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後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2)股息：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4.2%，以定價基準日(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1.1175%+固定加碼利率 3.08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01」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3)股息發放：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取消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4)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

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6)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會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7)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8) 本公司以現金發放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訂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發行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發行總金額為 \$5,000,000。本次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1) 到期日：本公司乙種特別股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後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2) 股息：乙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4.5%，以定價基準日(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1.4325%+固定加碼利率 3.067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01」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3) 股息發放：本公司對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取消乙種特別股股息分派，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4) 超額股利分配：乙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

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剩餘財產分配: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6)表決權及選舉權: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會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7)轉換普通股: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普通股，乙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8)本公司以現金發放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5,549		\$ 368,981	
特別盈餘公積	( 61,250)		91,163	
甲種特別股股息	210,000	\$ 4.20	210,000	\$ 4.20
乙種特別股股息	225,000	\$ 4.50	77,055	\$ 1.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69,451	\$ 3.00	1,699,501	\$ 3.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566,501	\$ 1.00
	<u>\$ 2,548,750</u>		<u>\$ 3,013,201</u>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7,593	
特別盈餘公積	( 29,913)	
甲種特別股股息	210,000	\$ 4.20
乙種特別股股息	225,000	\$ 4.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69,451	\$ 3.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6,945	\$ 0.30
	<u>\$ 2,799,076</u>	

上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十八)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30,073	\$ 1,530,106
其他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15,350,685	17,352,745
營業租賃收入	43,919	85,27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435	2,864
	<u>\$ 16,826,112</u>	<u>\$ 18,970,990</u>

####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309,311	\$ 1,372,88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20,762	157,226
	<u>\$ 1,430,073</u>	<u>\$ 1,530,106</u>

(十九) 營業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成本	\$ 4,036,226	\$ 3,921,576
銷貨成本	2,461,518	2,711,282
勞務成本	175,403	216,761
租賃成本	49,001	79,139
	<u>\$ 6,722,148</u>	<u>\$ 6,928,758</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721	\$ 7,744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	1,233	1,800
其他利息收入	38	37
	<u>\$ 6,992</u>	<u>\$ 9,581</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8,118	\$ 16,370
其他收入－其他	150,760	260,780
	<u>\$ 168,878</u>	<u>\$ 277,15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16,616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55,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2)	220,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2,037
什項支出	( 2,199)	( 2,3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	( 18)
	<u>\$ 14,454</u>	<u>\$ 475,968</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655,135	\$ 1,817,42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7,416	\$ 27,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52,570	\$ 82,37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199	\$ 2,361

####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384,975	\$ 1,522,778
勞健保費用	101,513	111,277
退休金費用	53,412	59,299
董事酬金	9,681	11,285
其他用人費用	105,554	112,787
	<u>\$ 1,655,135</u>	<u>\$ 1,817,42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段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1,636 及 \$39,93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1%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41,63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13,672	\$ 906,76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5,337	33,8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57,368)	(53,7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81,641</u>	<u>886,85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4,411	11,66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4,411</u>	<u>11,666</u>
所得稅費用	<u>\$ 746,052</u>	<u>\$ 898,518</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u>\$ 13,231</u>	<u>(\$ 5,38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4,397	\$ 790,802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153,686	127,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5,337	33,8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257,368)	( 53,741)
所得稅費用	<u>\$ 746,052</u>	<u>\$ 898,51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89,527	(\$ 54,354)	\$ -	\$ 335,173
出租資產損失準備	147	64	-	211
折舊提列方法財稅差異	7,341	( 2,307)	-	5,034
其他	4,130	255	-	4,385
小計	<u>\$ 401,145</u>	<u>(\$ 56,342)</u>	<u>\$ -</u>	<u>\$ 344,8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收益	(\$ 403,215)	(\$ 8,069)	\$ -	(\$ 411,284)
其他	( 2,451)	-	( 13,231)	( 15,682)
小計	<u>(\$ 405,666)</u>	<u>(\$ 8,069)</u>	<u>(\$ 13,231)</u>	<u>(\$ 426,966)</u>
合計	<u>(\$ 4,521)</u>	<u>(\$ 64,411)</u>	<u>(\$ 13,231)</u>	<u>(\$ 82,163)</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39,541	\$ 49,986	\$ -	\$ 389,527
出租資產損失準備	1,046	( 899)	-	147
折舊提列方法財稅差異	10,575	( 3,234)	-	7,341
其他	3,994	136	-	4,130
小計	<u>\$ 355,156</u>	<u>\$ 45,989</u>	<u>\$ -</u>	<u>\$ 401,1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收益	(\$ 345,560)	(\$ 57,655)	\$ -	(\$ 403,215)
其他	( 7,834)	-	5,383	( 2,451)
小計	<u>(\$ 353,394)</u>	<u>(\$ 57,655)</u>	<u>\$ 5,383</u>	<u>(\$ 405,666)</u>
合計	<u>\$ 1,762</u>	<u>(\$ 11,666)</u>	<u>\$ 5,383</u>	<u>(\$ 4,52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 (二十七) 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和雲行動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收取之對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金額之差異 \$128,636 調整資本公積。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資訊如下：

	113年8月
收取對價	\$ 413,849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 285,213)
調整資本公積	<u>\$ 128,636</u>

##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74,441,946	\$108,161,794	\$ 31,200,000	\$ 657,174	\$ 72,767	\$ -	\$214,533,6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566,616)	18,276,600	( 13,400,000)	( 379,063)	( 27,721)	( 2,304,451)	( 6,401,251)
其他	398,830	( 73,379)	-	-	( 242)	2,304,451	2,629,660
114年12月31日	<u>\$ 66,274,160</u>	<u>\$126,365,015</u>	<u>\$ 17,800,000</u>	<u>\$ 278,111</u>	<u>\$ 44,804</u>	<u>\$ -</u>	<u>\$210,762,090</u>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55,133,025	\$122,564,008	\$ 31,200,000	\$ 647,102	\$ 55,214	\$ -	\$209,599,3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985,855	( 14,390,000)	-	10,072	( 26,962)	( 1,986,556)	2,592,409
其他	323,066	( 12,214)	-	-	44,515	1,986,556	2,341,923
113年12月31日	<u>\$ 74,441,946</u>	<u>\$108,161,794</u>	<u>\$ 31,200,000</u>	<u>\$ 657,174</u>	<u>\$ 72,767</u>	<u>\$ -</u>	<u>\$214,533,681</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5.395% 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母公司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際)	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勁)	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潤電能)	子公司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HFC (Cambodia) Microfinance PLC. (HFC MFI)	子公司
和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承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宏陽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沈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京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京綠電開發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睿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和運)	其他關係人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苗)	其他關係人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都)	其他關係人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都)	其他關係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都)	其他關係人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泰產險)	其他關係人
和泰服務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聯網)	其他關係人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裕)	其他關係人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泉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漾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Toyota Motor Asia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 113 年 8 月組織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收入

##### (1) 分期付款價差補貼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206,805	\$ 156,415
— 其他關係人	492,339	382,138
	<u>\$ 699,144</u>	<u>\$ 538,553</u>

係配合關係人推出之車輛分期付款販促所收之補貼款並分期攤銷。

#####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3	\$ -
— 子公司		
和勁	57,227	112,568
國際	20,000	115,516
其他	10,908	8,946
— 其他關係人	553	1,161
	<u>\$ 88,691</u>	<u>\$ 238,191</u>

#### 2. 支出

##### (1) 租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15	\$ 39
— 子公司	1,067	940
— 其他關係人		
和運	10,097	12,498
其他	133	362
	<u>\$ 11,312</u>	<u>\$ 13,839</u>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 (2) 管理服務費：

	114年度	113年度
—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2,902	\$ 11,352
— 子公司	93	-
	<u>\$ 2,995</u>	<u>\$ 11,352</u>

##### (3) 佣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3,007	\$ -
— 子公司	14,834	-
— 其他關係人	301,176	282,460
	<u>\$ 319,017</u>	<u>\$ 282,460</u>

(4)廣告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	\$ 3,000
—其他關係人 聯網	7,393	12,343
	<u>\$ 7,393</u>	<u>\$ 15,343</u>
(5)勞務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6	\$ 444
—子公司 和潤電能	16,000	-
	<u>\$ 16,006</u>	<u>\$ 444</u>
(6)動保服務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7,810	\$ 46,479
(7)拍賣車輛服務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和運	\$ 11,070	\$ 11,094
(8)租賃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和泰產險	\$ 9,124	\$ 8,281
(9)其他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3,781	\$ 5,000
—其他關係人		
國都	8,512,742	7,810,183
桃苗	4,268,525	3,837,825
高都	4,203,228	4,280,167
其他	3,798,612	3,733,772
	<u>\$ 20,786,888</u>	<u>\$ 19,666,947</u>

如附註四、(二十六)所述，係與關係人合作的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主要為獲取利息收入，並無銷貨毛利，因此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係以淨額表達，另本公司因此交易所買賣之資產皆已設定動產擔保。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 (1) 應收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37,695	\$ 20,275
— 子公司	104	28
— 其他關係人	<u>138,928</u>	<u>106,387</u>
	<u>\$ 176,727</u>	<u>\$ 126,690</u>

#### (2) 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 其他關係人		
國都	\$ 86,170	\$ 77,320
高都	29,950	13,050
南都	26,080	10,150
其他	<u>5,449</u>	<u>8,343</u>
	<u>\$ 147,649</u>	<u>\$ 108,863</u>

#### (3)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505	\$ 6,404
— 子公司	19,234	67
— 其他關係人	<u>6,110</u>	<u>7,062</u>
	<u>\$ 25,849</u>	<u>\$ 13,533</u>

#### (4)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 子公司		
國際	\$ 20,000	\$ -
和勁	18,208	58,531
其他	3,205	1,000
— 其他關係人	<u>101</u>	<u>151</u>
	<u>\$ 41,514</u>	<u>\$ 59,682</u>

### 4. 背書保證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NTD 18,200,000	NTD 8,370,000
	CNY 180,000	CNY 220,000
	USD 10,000	USD 10,000

## 5. 財產交易

### (1)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 子公司				
和潤電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000,000	股票	\$ 1,440,000
和潤興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00	股票	2,000,000

### (2) 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 其他關係人				
和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401,800股	股票	\$ 413,849

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無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 其他關係人		
高都	\$ 327,302	\$ 220,796

### (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 其他關係人		
高都	\$ 378,698	\$ 255,515

##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 其他關係人		
高都	\$ -	\$ 5,896

### (3)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3,950	\$ 7,841
— 其他關係人		
和裕	8,405	11,655
其他	-	5,186
	\$ 12,355	\$ 24,682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7,879	\$ 77,147
退職後福利	684	495
總計	<u>\$ 68,563</u>	<u>\$ 77,64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受限制資產(註)			
一質押定期存款	\$ 1,713	\$ 1,200	購油保證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應收分期票據	\$ 2,904,439	\$ 3,385,032	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 本票之副擔保
一應收租賃票據	26,875	41,617	"
	<u>\$ 2,931,314</u>	<u>\$ 3,426,649</u>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八)。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資本支出之不動產買賣合約金額為\$664,14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262	\$ 4,7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9,923	\$ 455,069
應收票據	4,823,861	6,496,156
應收帳款	220,690,124	223,116,608
應收營業租賃款	2,255	3,724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985	48,498
其他應收款	119,863	94,628
存出保證金	70,647	70,50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538,735	9,320,759
其他金融資產	1,713	1,200
	<u>\$ 236,255,106</u>	<u>\$ 239,607,143</u>
避險之金融資產	<u>\$ 146,193</u>	<u>\$ 67,89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274,160	\$ 74,441,946
應付短期票券	126,365,015	108,161,7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2,529	197,397
其他應付款	1,770,732	1,713,163
應付公司債	17,800,000	31,200,000
存入保證金	278,111	657,174
財務保證負債	23,273	24,664
	<u>\$ 212,743,820</u>	<u>\$ 216,396,138</u>
租賃負債	<u>\$ 44,804</u>	<u>\$ 72,767</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86,833</u>	<u>\$ 473,522</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各專責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

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公司以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規避向金融機構承作外幣貸款之匯率風險，帳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惟考量已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不具重大匯率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向金融機構承作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係以 PVBP (Present Value of Basis Point) 法評估市場風險，惟因簽訂之名日本金與被避險負債金額相等，且兩者之期間、重訂日、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利率之指標均相同，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及考量已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者，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43,400 及 \$584,82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應無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會評估應收款項債務人(包括協助銀行推廣汽車分期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之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且多數已取得適當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B. 本公司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因對方違約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 C. 本公司提供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對子公司之信用狀況能充分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有合作契約或協議書，共同合作辦理新車及中古車融資貸款業務。依契約規定，本公司係負責開發客源，協助銀行推廣汽車分期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惟若貸款案件之借款人發生延滯繳款情形，本公司應負責代償其借款餘額，惟可向銀行取得該債權及車輛動產抵押設定權。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業務而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

險之金融商品金額分別約為\$1,779,600及\$2,010,675，公司並已代銀行收取分期還款票據分別約為\$11,651及\$19,227；本公司並依過去歷史經驗，對因提供上述服務而可能發生之財務保證合約負債進行評估，並認列財務保證費用，帳列「財務保證負債-流動」科目項下。

- E. 本公司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61 天以上時視為違約。
- F.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1 天以上，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或借款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或借款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違約或導致發行人或借款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公司按客戶違約情況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分組，以延遲天數及個案評估為基礎分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I.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及票據，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按存續期間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簡化作法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案件	\$ 236,657,240	\$ -	\$ -	\$ 2,255	\$ 236,659,495
逾期及個別評估案件	-	1,194,514	1,272,865	-	2,467,379
	<u>\$ 236,657,240</u>	<u>\$ 1,194,514</u>	<u>\$ 1,272,865</u>	<u>\$ 2,255</u>	<u>\$ 239,126,874</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案件	\$ 240,060,740	\$ -	\$ -	\$ 3,724	\$ 240,064,464
逾期及個別評估案件	-	1,218,385	2,059,407	-	3,277,792
	<u>\$ 240,060,740</u>	<u>\$ 1,218,385</u>	<u>\$ 2,059,407</u>	<u>\$ 3,724</u>	<u>\$ 243,342,256</u>

- J. 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估計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按存續期間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簡化作法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2,759,838	\$ 484,444	\$ 1,112,229	\$ -	\$ 4,356,511
轉換衡量階段	( 56,135)	( 7,088)	63,223	-	-
減損損失提列	164,048	( 92,058)	4,791,925	-	4,863,915
沖銷	-	-	( 5,176,512)	-	( 5,176,512)
期末餘額	<u>\$ 2,867,751</u>	<u>\$ 385,298</u>	<u>\$ 790,865</u>	<u>\$ -</u>	<u>\$ 4,043,914</u>

11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簡化作法	
期初餘額	\$ 2,565,178	\$ 426,573	\$ 1,087,334	\$ -	\$ 4,079,085
轉換衡量階段	( 66,394)	12,499	53,895	-	-
減損損失提列	261,054	45,372	5,279,402	-	5,585,828
沖銷	-	-	( 5,308,402)	-	( 5,308,402)
期末餘額	\$ 2,759,838	\$ 484,444	\$ 1,112,229	\$ -	\$ 4,356,51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呆帳收回利益分別計 \$1,871,912 及 \$1,170,639，表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項。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部門予以彙總。公司之財務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包含利息且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8,404,470	\$ 30,018,266	\$ 9,351,871
應付短期票券	106,165,262	17,545,952	3,541,9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2,529	-	-
其他應付款	1,770,732	-	-
租賃負債	22,326	13,538	9,600
應付公司債	5,436,084	223,260	12,756,298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	56,146	-	30,687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9,794,462	\$ 7,994,692	\$ 7,579,553
應付短期票券	81,607,936	10,034,447	18,029,32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7,397	-	-
其他應付款	1,713,163	-	-
租賃負債	29,387	22,258	22,505
應付公司債	22,211,262	5,272,824	4,074,466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	468,646	4,876	-

- C. 表外項目係財務保證合約，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146,193	\$ -	\$ 146,1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262	5,262
合計	<u>\$ -</u>	<u>\$ 146,193</u>	<u>\$ 5,262</u>	<u>\$ 151,45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u>	<u>\$ 86,833</u>	<u>\$ -</u>	<u>\$ 86,833</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67,899	\$ -	\$ 67,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753	4,753
合計	<u>\$ -</u>	<u>\$ 67,899</u>	<u>\$ 4,753</u>	<u>\$ 72,65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u>	<u>\$ 473,522</u>	<u>\$ -</u>	<u>\$ 473,522</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

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觀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62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u>113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觀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53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1%，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十二個月內</u>	<u>超過十二個月</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9,923	\$ 979,923	\$ -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193	-	146,193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225,513,985	79,183,786	146,330,199
應收營業租賃款	2,255	2,255	-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985	14,755	13,230
其他應收款	119,863	119,863	-
存貨	5,250	5,250	-
預付款項	1,164,182	563,872	600,3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3	800	313
<u>114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十二個月內</u>	<u>超過十二個月</u>
<u>負債</u>			
短期借款	\$ 66,274,160	\$ 27,531,160	\$ 38,743,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6,365,015	105,481,805	20,883,210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86,833	56,146	30,687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232,529	232,529	-
其他應付款	1,770,732	1,770,73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7,010	607,010	-
租賃負債-流動	21,896	21,896	-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23,273	23,273	-
應付公司債	17,800,000	5,200,000	12,600,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277,531	191,688	85,843

11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5,069	\$ 455,069	\$ -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67,899	44,085	23,814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229,612,764	78,710,461	150,902,303
應收營業租賃款	3,724	3,724	-
應收融資租賃款	48,498	19,117	29,381
其他應收款	94,628	94,628	-
存貨	1,357	1,357	-
預付款項	1,673,858	828,043	845,8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0	600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74,441,946	\$ 59,136,006	\$ 15,305,940
應付短期票券	108,161,794	80,961,783	27,470,011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473,522	468,646	4,876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197,397	197,395	-
其他應付款	1,713,163	1,713,16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5,463	475,463	-
租賃負債-流動	28,676	28,676	-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24,664	24,664	-
應付公司債	31,200,000	22,000,000	9,200,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654,484	359,117	295,367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914,638	\$ 899,130	\$ -	3.5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6,388,788	\$ 12,777,576	註1
1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美國際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57,319	449,565	-	3.5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6,388,788	12,777,576	註1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0,000	50,000	50,000	2.4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79,392	558,784	註2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79,392	558,784	註2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睿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79,392	558,784	註2
3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	應收帳款	N	70,000	62,358	62,358	6~1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861	不動產	64,690	656,749	1,313,498	註3
3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	應收帳款	N	3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	無	-	656,749	1,313,498	註3
3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	應收帳款	N	3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	無	-	656,749	1,313,498	註3
3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	應收帳款	N	3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	無	-	656,749	1,313,498	註3
3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	應收帳款	N	300,000	256,886	256,886	4.5~1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3,545	股票	368,400	656,749	1,313,498	註3
3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	應收帳款	N	100,000	100,000	-	6.5~1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	不動產	70,413	656,749	1,313,498	註3
4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	應收帳款	N	7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	無	-	606,119	1,212,238	註4
4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B	應收帳款	N	15,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	無	-	606,119	1,212,238	註4
4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D	應收帳款	N	95,857	47,343	47,343	5~1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379	高爾夫球證	43,200	606,119	1,212,238	註4
4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	應收帳款	N	25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	無	-	606,119	1,212,238	註4
4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L	應收帳款	N	150,000	149,992	149,992	5~1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1,200	股票	370,400	606,119	1,212,238	註4
4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H	應收帳款	N	90,000	87,719	87,719	5~1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702	不動產	66,000	606,119	1,212,238	註4
4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I	應收帳款	N	26,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	無	-	606,119	1,212,238	註4
4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J	應收帳款	N	55,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	無	-	606,119	1,212,238	註4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4	和潤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K	應收帳款	N	50,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	-	無	-	606,119	1,212,238	註4
4	和潤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M	應收帳款	N	25,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	-	無	-	606,119	1,212,238	註4
4	和潤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N	應收帳款	N	120,000	91,095	91,095	5~1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	729	不動產	100,000	606,119	1,212,238	註4
4	和潤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O	應收帳款	N	300,000	256,886	256,886	4.5~1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	2,055	股票	368,400	606,119	1,212,238	註4
4	和潤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G	應收帳款	N	60,000	59,395	59,395	5~1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	475	股票	77,280	606,119	1,212,238	註4
4	和潤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P	應收帳款	N	100,000	100,000	100,000	4.5~1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	800	股票	100,000	606,119	1,212,238	註4

註1：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資金貸與公司(和潤電能)與受資金貸與公司為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公司(和勁企業)與受資金貸與公司為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公司(和潤興業)與受資金貸與公司為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和潤企業股份有公 司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38,486,095	\$ 15,720,000	\$ 15,200,000	\$ 8,300,000	\$ -	39.49%	\$ 38,486,095	Y	N	N	註2
0	和潤企業股份有公 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38,486,095	3,000,000	3,000,000	20,000	-	7.80%	38,486,095	Y	N	N	註2
0	和潤企業股份有公 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 理有限公司	孫公司	38,486,095	1,338,151	1,123,517	134,525	-	2.92%	38,486,095	Y	N	Y	註2
1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汽車租 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66,618	137,196	134,870	59,343	-	0.35%	3,194,394	Y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則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3：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額。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信託 受益權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略	246,220	-%	246,220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信託 受益權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略	193,898	-%	193,898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信託 受益權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略	242,969	-%	242,969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信託 受益權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略	104,906	-%	104,906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綠點能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5,131	134,024	17.56%	134,02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及其他收入	\$ 57,227	依合約交易	0.24%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208	依合約交易	0.01%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及其他收入	20,000	依合約交易	0.08%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000	依合約交易	0.01%
1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14,834	依合約交易	0.06%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8,939	依合約交易	0.12%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16,011	依合約交易	0.07%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6,000	依合約交易	0.00%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000	註5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係應收資金金融通款。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269,772	\$ 1,269,772	40,400,000	50.50	\$ 3,226,965	\$ 40,514	\$ 20,459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之分期買賣業務	2,430,000	2,430,000	253,831,919	81.00	2,659,833	135,134	109,459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2,240,000	2,240,000	224,000,000	80.00	2,235,905	78,340	62,672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計程車派遣業務	120,000	120,000	12,000,000	27.40	74,311	5,057	1,386	關聯企業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FC (Cambodia) Microfinance PLC.	柬埔寨	融資及租賃業務	1,190,845	534,310	10,560,000	66.00	1,228,187	9,348	3,272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備之分期買賣業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00	100.00	3,030,595	65,845	65,845	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相關業務	22,000	22,000	2,200,000	100.00	5,350	(8,622)	-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68,980	154,980	16,898,000	35.00	142,676	(19,283)	-	關聯企業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32,781	32,781	3,200,000	96.97	33,121	984	-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20,816	20,816	2,079,000	99.00	21,653	802	-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27,706	27,706	2,673,000	99.00	23,515	(964)	-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相關業務	410,000	410,000	41,000,000	20.00	389,466	(76,031)	-	關聯企業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充壩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充電系統技術服務	36,000	36,000	3,600,000	30.00	19,758	(14,513)	-	關聯企業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42,227	42,227	4,000,000	100.00	41,617	1,212	-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相關業務	10,000	1,000	1,000,000	100.00	12,548	2,900	-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綠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88,685	88,685	9,200,000	100.00	95,488	3,290	-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63,017	163,017	10,000,000	100.00	161,668	8,266	-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474,783	474,783	5,000,000	100.00	443,521	31,294	-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62,216	162,216	94,011	100.00	165,983	12,459	-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睿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81,202	81,202	4,000,000	100.00	80,278	4,437	-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97,015	78,400	9,701,455	86.62	97,181	1,249	-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愷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相關業務	360,000	360,000	36,000,000	40.00	353,326	(18,260)	-	關聯企業	
承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27,037	27,037	2,000,000	100.00	31,735	8,622	-	孫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批發、零售及支援服務	\$ 2,514,400	註1(2)	\$ 1,269,772	\$ -	\$ -	\$ 1,269,772	\$ 40,514	50.50	\$ 20,459	\$ 3,226,965	\$ 231,834	註2(1)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業務	899,130	註1(3)	-	-	-	-	72,926	50.50	36,828	558,202	-	註2(1)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業務	674,348	註1(3)	-	-	-	-	69,082	50.50	34,886	384,188	-	註2(1)
杭州益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車牌租賃業務	-	註1(3)	-	-	-	-	-	-	-	-	-	註3
杭州網悠科技有限公司	車牌租賃業務	-	註1(3)	-	-	-	-	-	-	-	-	-	註3
和美國際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貨物買賣業務	224,783	註1(3)	-	-	-	-	8,557	50.50	4,321	117,564	-	註2(1)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助力產業升級小微資產支持票據信託	結構型個體	-	註1(3)	-	-	-	-	-	-	-	-	-	註4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和運通盈資產支持票據信託	結構型個體	-	註1(3)	-	-	-	-	-	-	-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3). 其他。

註3：於民國114年2月完成解散清算。

註4：係符合結構型個體定義之信託，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依經濟部投審會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9,772	\$ 1,271,066	\$ 26,037,75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347
支票存款					4,476
活期存款					974,100
				\$	<u>979,923</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	分期票據	\$ 4,830,925	註
其他	租賃票據	23,382	"
其他	分期帳款	261,523,163	"
其他	租賃帳款	<u>8,452</u>	"
		266,385,922	
	未實現利息收入	( 27,257,839)	
	未賺得融資收益	( 1,209)	
	備抵呆帳	<u>( 4,043,914)</u>	
		<u>\$ 235,082,960</u>	

註：每一單獨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400,000	\$ 3,197,515	-	\$ 29,450	-	\$ -	40,400,000	50.50%	\$ 3,226,965	79.88	\$3,226,965	無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72,925	-	1,386	-	-	12,000,000	27.40%	74,311	6.19	74,311	"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4,610,118	2,550,375	9,221,801	109,458	-	-	253,831,919	81.00%	2,659,833	10.48	2,659,833	"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0	2,172,462	-	63,443	-	-	224,000,000	80.00%	2,235,905	9.98	2,235,905	"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964,749	-	65,845	-	-	300,000,000	100.00%	3,030,594	10.10	3,030,594	"	
HFC (Cambodia) Microfinance PLC.	5,600,000	559,387	4,960,000	673,870	-	(5,070)	10,560,000	66.00%	1,228,187	116.31	1,228,187	"	
合計		<u>\$ 11,517,413</u>		<u>\$ 943,452</u>		<u>(\$ 5,070)</u>			<u>\$ 12,455,795</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b>成 本</b>							
土 地	\$ 844,248	\$ 32,805	\$ -	\$ -	\$ 877,053	無	
房 屋 及 建 築	184,167	45,557	-	-	229,724	"	
辦 公 設 備	33,272	4,405	( 500)	-	37,177	"	
出 租 資 產	231,862	49,860	-	( 132,302)	149,420	"	
租 賃 改 良	39,821	10,195	-	-	50,016	"	
	<u>1,333,370</u>	<u>\$ 142,822</u>	<u>(\$ 500)</u>	<u>(\$ 132,302)</u>	<u>1,343,390</u>		
<b>累計折舊</b>							
房 屋 及 建 築	(\$ 10,945)	(\$ 4,207)	\$ -	\$ -	(\$ 15,152)	"	
辦 公 設 備	( 26,687)	( 1,543)	498	-	( 27,732)	"	
出 租 資 產	( 158,142)	( 38,676)	-	126,546	( 70,272)	"	
租 賃 改 良	( 2,490)	( 8,144)	-	-	( 10,634)	"	
	<u>( 198,264)</u>	<u>(\$ 52,570)</u>	<u>\$ 498</u>	<u>\$ 126,546</u>	<u>( 123,790)</u>		
帳面價值	<u>\$ 1,135,106</u>				<u>\$ 1,219,600</u>		

說明：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u>成 本</u>							
土 地	\$ 377,415	\$ -	\$ -	\$ -	\$ 377,415	無	
房屋及建築	112,127	-	-	-	112,127	"	
	<u>489,542</u>	<u>-</u>	<u>-</u>	<u>-</u>	<u>489,54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8,061)	(\$ 2,199)	\$ -	\$ -	(\$ 10,260)	"	
帳面價值	<u>\$ 481,481</u>				<u>\$ 479,282</u>		

說明：按土地及房屋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9,500,000	114/4/24~116/6/28	無
"	日商瑞穗銀行	7,006,000	114/7/16~117/5/26	"
"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7,803,320	113/2/20~115/2/12	"
"	臺灣銀行	10,025,000	112/8/4~115/2/24	"
"	香港商東亞銀行	600,000	114/12/8~115/1/9	"
"	玉山商業銀行	2,400,000	114/11/24~115/1/23	"
"	元大商業銀行	3,600,000	114/10/7~115/1/7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0,000	114/12/11~115/1/7	"
"	交通銀行	1,200,000	114/12/19~115/1/19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00,000	114/11/21~115/2/13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8,890	113/3/28~115/3/27	"
"	永豐商業銀行	200,000	114/12/23~115/1/2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200,000	114/11/4~117/11/3	"
"	評價調整	( 19,050 )		
		<u>\$ 66,274,160</u>		

註：承作換匯換利前後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0%~4.19%及1.77%~2.4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金額	期間
保證商業本票		
臺灣銀行等銀行團	\$ 1,950,000	114/12/15~115/1/14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7,200,000	114/12/12~115/1/26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1,500,000	114/12/26~115/1/27
星展銀行	2,000,000	114/12/23~115/1/27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	500,000	114/12/11~115/1/13
日商瑞穗銀行	10,000,000	114/12/3~115/1/27
免保證商業本票	103,420,000	112/2/21~117/12/18
減：未攤銷折價	( 204,985)	
	<u>\$ 126,365,015</u>	

註：利率區間為1.69%至2.19%。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	15,350,685		
銷貨收入					750,780		
勞務收入					679,293		
營業租賃收入					43,91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435		
				\$	<u>16,826,112</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利息成本		\$ 4,036,226	
銷貨成本		2,461,518	
勞務成本		175,403	
租賃成本		49,001	
		<u>\$ 6,722,148</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	金	費	用	\$	1,186,496		
薪	資	費	用		734,099		
其	他	費	用		200,033		每一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2,120,628</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650,876	
訴 訟 費 用		273,285	
其 他 費 用		397,936	每一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322,097</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384,975	\$ 1,384,975	\$ -	\$ 1,522,778	\$ 1,522,778
勞健保費用		-	101,513	101,513	-	111,277	111,277
退休金費用		-	53,412	53,412	-	59,299	59,299
董事酬金		-	9,681	9,681	-	11,285	11,2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5,554	105,554	-	112,787	112,787
折舊費用		\$ 38,676	\$ 43,509	\$ 82,185	\$ 75,874	\$ 36,407	\$ 112,281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16人及1,13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9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34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08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75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56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4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1)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依其執行業務、承擔風險與其貢獻程度等訂定，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2)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市場同業水準及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以上皆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 (3)員工  
本公司員工則依據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獎金則是配合績效考核制度及連結經營績效發給。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以上皆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02 號

會員姓名： (1) 蕭春鴛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佳鴻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4454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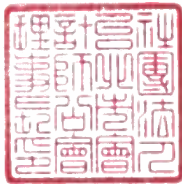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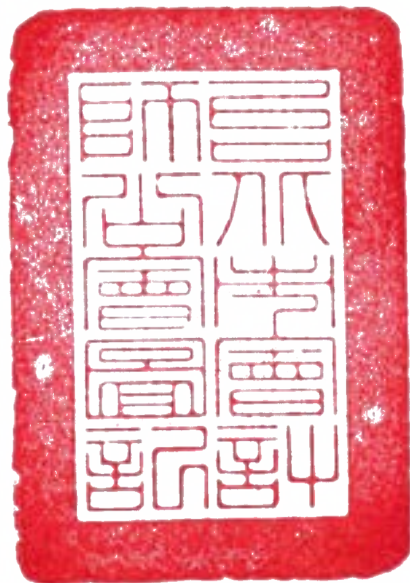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蕭春鴛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佳鴻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